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2〕265号

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2〕47 号)和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2〕28 号),经市政府同意,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下达你区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27）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42000021222T300000147）。该项预算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科目，资金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区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你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

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中央	省级	备注
黄石港区	-7	0	
西塞山区	-6	2	
下陆区	-7	0	
开发区·铁山区	-1	26	
新港园区	0	8	市卫健委转拨
合计	-21	36	